关于对《阜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现将《阜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相关情况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阜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必要性

截至目前，我县未制定出台关于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相关文件，2021年7月，我县通过沟通对接，聘请了河北佳篷律师事务所作为阜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，1年多来，他们为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合同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点项目及疑难信访积案等提供了法律服务，充分发挥了政府法律顾问“智囊团”作用。近年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和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要求将法律顾问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各级党委、政府、执法部门。因此，制定《阜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十分有必要。

二、起草《阜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内容

（1）规范对象。县政府及县直各部门、各乡镇党委政府聘请的专职、兼职法律顾问。

（2）管理主体。对政府法律顾问进行选聘考核等管理的主体为县司法局。

（3）主要内容：

一是工作职责。包含：县司法局职责、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、政府法律顾问应遵循的职业操守。

二是人员管理。包含县政府法律顾问选聘、县政府法律顾问执业律师的基本条件、政府法律顾问年度考核、政府法律顾问解聘事宜。

三是工作机制。包含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式、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的程序及时间等。

四是工作保障。法律顾问经费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依据

1.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

2.《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

 阜平县司法局

 2022年9月15日